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將錄得之淨利潤較去年 2019 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不少於 235%。董事會認為此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確認收入，包括取得（1）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防疫抗疫基金 - 「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合共約 5,900 萬港元；（2）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其他補貼合共約 1,400 萬港元；（3）業主及政府租金減免合共約 1,900 萬港元；及（4）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不少於 13%。剔除上文第（1）至（3）項所指明的收入的影響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不少於 50%。

本公司正對其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終審。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按本集團最近期管理帳目所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發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余玟憶先生及楊耀強先生。